

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
监管工作函的回复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容诚专字[2024]361Z0460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北京

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

容诚专字[2024]361Z0460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象屿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所提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厦门象屿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一、关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从事大宗商品经营业务，涉及金属矿产、农产品、能源化工、新能源等品种。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实现收入 4392.25 亿元，同比降低 15.64%。关注到，该业务毛利率仅为 1.4%，较去年同期降低 0.35 个百分点。

请公司：（一）结合相关业务模式、风险承担、实际采购及销售金额、货物与资金流转、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、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二）分产品列示，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交易内容及金额、是否为关联方，并结合市场需求、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三）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、物流情况和风险转移等，说明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公司回复：

（一）结合相关业务模式、风险承担、实际采购及销售金额、货物与资金流转、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、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

